

城乡接合部市容管理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环境 卫生 (50 分)	1. 环卫工人身着识别装或统一标志上岗。不合格扣 3 分。	50 分
	2. 道路（含各类巷道、空地）、公共活动场所和公共绿地干净整洁。积存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每处扣 1-2 分，地面、墙面有明显污渍每处扣 1-2 分，路肩、路旁杂草丛生或存在卫生死角每处视情况扣 2-4 分。	
	3. 水沟、窨井口干净，水体（湖、塘、池、渠等）流通、清洁。窨井口有污渍或水面有漂浮物每处视情况扣 1-2 分；水沟或窨井堵塞、污水漫流、水体脏乱严重每处视情况扣 2-3 分。	
	4. 雨阳棚及空中立面整洁。雨阳棚积存垃圾、空中立面有悬挂废弃物等现象的每处视情况扣 1-2 分。	
	5.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点)规范设置，垃圾清运及时。 (1) 设置适量垃圾容器，垃圾容器密闭且整洁、完好。未能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每处扣 1 分，垃圾桶爆满或垃圾散落，周围地面不整洁的每处扣 2 分。 (2) 垃圾中转设施设置地点合理，考评点与城市道路、公路交接地段无垃圾集中堆放点、简易垃圾屋（池）等影响城市市容观瞻的垃圾中转设施。不合格每处视情扣 2 分。 (3) 生活垃圾密闭收集运输，中转设施及其周边干净，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垃圾运输车辆不密闭每部扣 1 分，垃圾中转设施及其周边脏乱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清运视情况扣 2-3 分。 (4) 废弃家具等大件垃圾清运及时。不合格每处视情况扣 1-2 分。 (5) 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处扣 4 分。	
	6. 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配套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分类效果良好。不合格每处扣 1-2 分。	
	7. 家禽家畜圈养，圈养地点适宜。发现放养每处扣 1 分，	

	地点不宜的每处视情扣 1-2 分。	
	8. 除“四害”落实，无蚊蝇孳生地。发现老鼠和大量蚊蝇每处扣 2 分，存在蚊蝇滋生地每处扣 2-3 分。	
	9. 公厕管理规范，厕内设施完好有效，厕内及厕周责任范围有序、干净，无臭味。散发臭味每座扣 1 分，指示标志设置不规范每处扣 1 分，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 1 分，厕内外脏乱每处扣 1-2 分，公厕未启用每座扣 3 分。	
市容管理 (50分)	1. 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市容整洁、秩序良好。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乱堆放、乱挖占、乱搭建、乱竖杆牌、乱停放车辆、乱摆摊设点、跨店经营、乱排污、乱晾晒等影响市容观瞻或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噪声、油烟污染的每处扣 1-2 分；问题突出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每处扣 3-4 分。主要干道及沿街店面私设户外水池每处扣 2 分；非法占地违法建设每处视情扣 3-5 分。	50分
	2. 主要道路有硬化，公共设施完好。主要道路未硬化每处扣 2 分，道路破损严重每处视情况扣 1-2 分，沟井盖、护栏等公共设施损坏、缺失每处扣 1 分。	
	3. 道路可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有序、美观完好，各种户外广告、报栏、宣传栏、牌匾、指示标志、警示标志完好、整洁。不合格每处视情扣 1-2 分。	
	4. 集市场所及周边整洁，摊贩入场并规范经营。不合格的每处视情况扣 1-2 分。	
	5. 绿化养护良好，及时修剪、整形，病虫害及时防治，死株、缺株及时补植，无黄土裸露、杂草丛生，无擅自占用、人为损坏绿地行为。不合格每处扣 1-2 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考评点市容整治提升（如道路改造、广告整治、市场整治、空中线缆整治等）效果良好、“门前三包”标准街创建或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当月考评成绩加 1-3 分。